

# 考古

K A O G U

1

1961

1961年

# 考古

第 1 期

(總第 53 期)

## 目 录

|                                     |        |
|-------------------------------------|--------|
| 我文化部严重警告美国政府立即停止盜劫我国珍貴文物·····       | ( 1 )  |
| 首都文化界著名人士集会抗議美国盜劫我国在台文物·····        | ( 2 )  |
| 贓物展覽·····池北偶詩 华君武画                  | ( 49 ) |
| 黄河上游的父系氏族社会                         |        |
| ——齐家文化社会經济形态的探索·····石 陶             | ( 3 )  |
| 甘青地区原始文化的概貌及其相互关系·····吳汝祚           | ( 12 ) |
| 山西侯馬市南梁旧石器遺址中的骨器·····胡家瑞            | ( 20 ) |
| “庙底沟与三里桥”文化性質的几个問題·····柳用能          | ( 22 ) |
| 关于“庙底沟与三里桥”一书中的几个問題·····吳汝祚、陽吉昌     | ( 26 ) |
| 1959 年豫西六县調查簡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 | ( 29 ) |
| 河南孟县澗溪遺址发掘·····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 ( 33 ) |
| 閩侯庄边山新石器时代遺址試掘簡报·····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 ( 40 ) |
| 云南滇池周围新石器时代遺址調查簡报·····云南省文物工作队      | ( 46 ) |
| 吉林輯安高句丽建筑遺址的清理·····吉林省博物館           | ( 50 ) |
| 吉林省前郭、扶余、德惠考古調查·····吉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 ( 56 ) |
| 略談船形壺·····王 珍                       | ( 62 ) |

## КАОГУ (Археология)

№ 1, 1961 г.

### Главное Содержание

|                                                                                                                                                        |        |
|--------------------------------------------------------------------------------------------------------------------------------------------------------|--------|
| Ши Тао: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о-родовое общество цияцзя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в верховьях Хуанхэ .....                                                                    | ( 3 )  |
| У Жу-цзо: Общий облик первобытных культур в Ганьсу-Цинхайском районе и их соотношение .....                                                            | ( 12 ) |
| Ху Цзя-жуй: Костяные изделия с палеолитической стоянки Наньлян в г. Хоума пров. Шаньси.....                                                            | ( 20 ) |
| Экспедиция по изучению памятников Хэнаньского культурного бюро: Раскопки стоянки Цзяньси в уезде Мэнсянь пров. Хэнань.....                             | ( 33 ) |
| Фуцзяньская комиссия по охране культур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Краткое сообщение разведочных раскопок неолитической стоянки Чжуанбяньшань в уезде Миньхоу ..... | ( 40 ) |
| Гилиньский музей: Расчистка архитектурного памятника царства Гаогоули в уезде Цзиань пров. Гилинь .....                                                | ( 50 ) |

## KAOGU (Archaeology)

No. 1, 1961

### Main Contents

|                                                                                                                                                      |        |
|------------------------------------------------------------------------------------------------------------------------------------------------------|--------|
| Shih Tao: A Patriarchal Society of the Ch'i Chia Culture in the Upper Yellow River.....                                                              | ( 3 )  |
| Wu Ju-tso: An Outline of the Primitive Cultures in the Kansu-Chinghai Region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hips .....                                     | ( 12 ) |
| Hu Chia-jui: The Bone Implements Unearthed from the Palaeolithic Site at Nan Liang, City of Hou Ma, Shansi.....                                      | ( 20 ) |
|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Bureau of Culture, Honan Province: Excavations of a Late Yin-Early Western Chou Site at Chien Ch'i, Mêng Hsien, Honan ..... | ( 33 ) |
| CPAM, Fukien Province: Trial Diggings at the Neolithic Site of Chuang Pien Shan, Min Hou County .....                                                | ( 40 ) |
| The Chi Lin Provincial Museum: Excavations of the Architectural Remains of Kaokuli at Ch'i An County, Chilin Province .....                          | ( 50 ) |

# 我文化部严重警告美国政府

## 立即停止盗劫我国珍贵文物

新华社 30 日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发言人在 1 月 30 日发表谈话，严重警告美国政府立即停止对我国在台湾文物的盗劫行为。谈话全文如下：

去年 2 月 12 日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说，美国同蒋介石集团已经达成所谓协议，准备把蒋介石集团在解放前运往台湾的我国珍贵文物运往美国展览。这是美国企图假借“展览”之名，实现它劫夺这批文物的一个阴谋。

对此，本部曾奉命在 1960 年 2 月 21 日发表声明，向美国政府及蒋介石集团提出严正警告，指出：“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都是我国人民数千年来劳动创造的文化财富，是我国六亿五千万人民的宝贵财产，蒋介石集团绝对无权处理这批文物，美国劫运这批文物，更是对我国文物的公开掠夺。”同时还警告蒋介石集团：“不许盗卖祖国文物，不论用何种形式将祖国文物运送美国的行为必须停止，对于现在存放台湾的一切历史文物，必须妥善保护，准备将来归还祖国。”并且声明：“美国政府同蒋介石集团签订的一切劫夺我国历史文物的‘合同’均属无效。”

本部的声明发表以后，全国人民坚决拥护，首都、上海、南京、广州等地文化界人士纷纷集会，斥责美帝国主义企图劫夺我国文物的强盗行径。

但是，美帝国主义并没有停止它盗劫这批文物的罪恶活动，美国政府竟公然派出所谓“专家”，于去年 4 月到台湾台中县雾峰乡北沟村的文物仓库，进行“挑选”。蒋介石集团亦以王世杰为首，组织了所谓“中国古艺术品赴美展览委员会”，帮助“挑选”，准备将我国现存台湾珍贵文物全部精华，凡九类共二百五十三件运往美国。其中绘画部分，有我历代相传极为名贵的作品，如唐阎立本画的职贡图，韩干画的牧马图，五代关同画的关山行旅图，巨然画的秋山问道图，范宽画的溪山行旅图，南宋米友仁画的云山得意图，李唐画的江山小景图，以及刘松年、马远、陈居中、黄公望、王蒙、文征明、沈周、仇英、唐寅等著名画家的著名作品；书法部分，有唐玄宗写的鹤鹑图，唐怀素写的自叙帖，北宋苏轼写的赤壁赋，南宋高宗写给岳飞的手敕等件；铜器部分，有西周三件著名重器——毛公鼎、散氏盘、宗周钟，上面都铸有着长篇铭文，是研究西周社会制度的典型文物；瓷器部分，有宋、明、清历代名窑出品计八十五件。此外，有宋代著名缂丝家沈子蕃的缂丝以及玉器、珐琅、雕漆、雕刻等项，都是我国具有高度历史、艺术价值的珍贵文物。

据悉，美国政府已决定派遣美国第七舰队的驱逐舰供应舰“布·坎尼容号”负责劫运这批珍贵文物去美的任务。该舰将于 2 月 12 日离开远东，3 月抵达美国。这件事，再一次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暴露出美帝国主义厚颜无耻掠夺成性的丑恶面目。

我们希望台湾同胞和一切在台湾的爱国人士继续进行斗争，制止美帝国主义勾结蒋介石集团盗劫祖国文物的罪恶活动。

本部再一次严重警告美国政府，必须立即停止目前所进行的盗劫我国现存台湾文物的一切活动。同时警告蒋介石集团，必须立即停止盗卖祖国文物的一切罪行。

现在台湾的我国珍贵文物的所有权，属于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蒋介石集团绝对无权处理这批文物。本部再一次严正声明：美国政府与蒋介石集团非法签订的关于劫夺我国文物的任何“协议”和“合同”均属无效。这批文物无论被盗劫到海角天涯，我们一定要全部追还祖国。

（转载人民日报 1961 年 1 月 31 日）

## 首都文化界著名人士集会

# 抗議美国盜劫我国在台文物

新华社 31 日讯 首都文化界著名人士一百多人，今天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化教育组召开的扩大座谈会，对文化部发言人严重警告美国政府立即停止盗劫我国珍贵文物的谈话，一致表示热烈拥护。到会者在发言中纷纷抗议美国这种对我国的文化侵略罪行。

座谈会由全国政协文化教育组组长胡愈之主持。到会的文化界人士有陈叔通、张奚若、许广平、陈垣、邓初民、徐平羽、范文澜、吕振羽等。文化部文物局局长王冶秋在会上报告了美国十多年来阴谋劫夺我国在台文物的情况。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历史学家陈垣在会上愤慨地说，美国盗劫破坏我国文物，并非今天才开始。解放前，美国政府培养的一些所谓“文物专家”，常常到中国偷盗文物。如敦煌的一部分壁画被美国侵略者用胶布粘去，现在我国许多名胜古迹，仍残存被他们破坏的创痕。陈垣说，台湾一定要解放。美国从台湾盗运的文物一定要追回。

建筑学家梁思成说，他曾在美国多年，看到一些美国博物馆把我国古建筑物盗窃搬去，感到十分愤慨。他说，美国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国的文化遗产也猖狂掠夺，必须向全世界人民揭露美国的文化侵略罪行。中央美术学院副院长吴作人说，这次被美国盗运的美术品，都是我国古代人民劳动创造的结晶，是我们学习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极宝贵的遗产。他说，美国盗运的我国历代名画和其他文物，必须不折不扣全部追回来。

历史学家侯外庐说，美帝国主义不仅企图榨取各国人民劳动的活的成果，而且企图搜刮全世界人民历史上的文化财富，美帝国主义是一个戴了白手套的强盗。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副所长夏鼐说，美国这次盗运的文物，都是极有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的珍品，许多文物每一件就可以写一本专书。美帝国主义过去已经盗劫了我国的居延汉简、缙书等大批珍贵文物，这笔旧账尚未清算，我们决不容许美国又托词“展览”劫夺我国存台的珍贵文物。九十高龄的全国政协委员朱启铃在书面发言中说，四十多年前，他曾把一批清宫收藏的文物，从当时的奉天、热河行宫运送北京故宫武英殿古物陈列所，现在美国盗运品中，包括其中许多珍品，闻之更觉愤恨填膺。

故宫博物院院长吴仲超说，故宫博物院全体工作人员对美国盗运故宫存台文物，都十分愤怒。他代表故宫博物院全体员工警告美国立刻停止盗运我国文物的罪行。

全国政协委员、在京台湾籍人士陈文彬说，一千万台湾同胞同祖国大陆人民一样，坚决反对美国劫夺我国在台湾珍贵文物的罪行。

邓初民、裴文中、唐兰、溥雪斋、韩寿萱、郭宝钧、刘少白等都在会上发言，谴责美国盗运我国存台文物的卑鄙阴谋，并且警告蒋介石集团必须立即停止盗卖祖国文物的罪行。

(转载人民日报 1961 年 2 月 2 日)

# 黄河上游的父系氏族社会

## —齐家文化社会经济形态的探索—

石 陶

黄河上游是我国原始社会考古重要地区之一,这里蕴藏着丰富的物质文化遗存,多年来,经过考古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已经收到了丰美的果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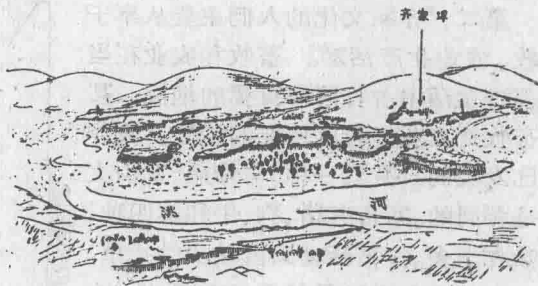
我们根据所取得的这些成绩,对黄河上游地区原始氏族公社时期的历史,能够初步地勾画出一个总体的轮廓和发展的时代序列:以发达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为特征的马家窑文化,处在母系氏族公社的阶段;处在父系氏族公社状况下的齐家文化,已经进入了铜石并用时代;在齐家文化之后,我们确凿知道的,在这里曾并存着三个不同的文化共同体,这就是辛店文化、卡窑文化和寺洼文化。在这一个阶段的三种文化中,已经普遍地使用青铜器。他们大概是处在程度不同的崩溃中的原始公社阶段。其中辛店文化与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有着较为密切的发展关系,而其他两种文化,可能是同时不同“族”的遗存。

在这些不同时期与不同性质的原始文化中,齐家文化的资料较为丰富,使我们能够较多地清楚地知道这一文化的面貌。本文就根据这些资料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来概括地阐明原始社会这一阶段的人们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有关的若干问题。

### 一、反映齐家文化父系氏族公社经济形态的一些基本事实

齐家文化由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和社会关系变革过程中所起的推进作用,比马家窑文化进入了一个较高的发展阶段。这里的人们比马家窑文化的人们开拓了更广阔的生存空间和生产部门。它们足迹所到,除了黄河

上游及其支流洮河、湟水、大夏河流域河谷地带的马家窑文化固有的地域外,远及渭河上游、河西走廊和西汉水流域一带。我们概括这一历史时期总图景是:他们营着父系氏族公社的社会生活,过着相对定居的聚落生活,开始使用铜器,畜牧与农业为其主要的生产活动。这些事实,是从考古资料中反映出来的,在有关考古发掘与研究的报告和论文中<sup>①</sup>,已有了较为详细的报导和阐述。为了更明确地比较起见,我想再作一次较为综合的概括的叙述。



图一 齐家文化时代人们生活的自然环境(齐家坪遗址,依裴文中先生原图绘制)

#### (一)体现经济生活方面的事实

第一,齐家文化时代的人们过着相对定居的村社生活。他们所经营聚落,是建立在最便于生活的河谷附近的阶地上(图一)、分布相当稠密。聚落一般占地约三、四万平方米,有相当长时间的居住后的文化堆积;住屋和窖穴交结在一起;公共墓地设在居址的附近。住所是方形或长方形圆角的半地穴式的房子,与仰韶文化中的方形房子很相类似。它的面积一般约12—16平方米,与龙山文化住室的规模相差不多。在建筑上表现出进步

的地方，是在屋內居住面和周壁的下部，塗抹一層堅硬的光滑整齊的白灰面。屋基墊上草泥土或加夯實。牆壁中往往有木架支撐。這種房子，復原起來象一個鈍尖的方錐體，頂部向內收縮成穹廬的樣式。在每個房子正對門口的中央，設一個圓形或方形的火塘，火膛部分的建造多用堅實的夯筑法作成。門前有一狹窄的過道。這裡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房子的門戶開在房屋較窄的一邊，和黃河中下游人們住屋的習慣有些不同（圖二）。

在住所的周圍，挖掘了許多儲藏東西的窖穴。這些窖穴的形狀有圓形袋狀的、橢圓鍋底狀的、圓形直壁的、長方形圓角直壁的，個別的是方形的。各類窖穴，有的遺址使用其中主要的一種，有的則幾種并用，不過所占比重不同。這可能與利用的時代先後有關，也可能是使用習慣不同，或者是儲藏東西的種類有別。

從房屋分布的規律性、錯綜交迭的窖穴以及文化堆積的深厚情況觀察，每個聚落都生活過相當長的時期。

第二，齊家文化的人們主要從事於畜牧、農業生產活動。畜牧和農業在當時經濟生活中占着同等重要的地位，甚至畜牧比農業占着更重要的地位。農作物已發現的只有粟一種，與仰韶、龍山文化是相同的。家畜有豬、狗、牛和羊四種，為數相當多。狩獵活動只占較少的比重。

畜牧業在當時雖然居于重要地位，從物質文化遺存來說，除了遺址及墓葬中的獸骨外，其他方面是難以列舉的，而農業生產則有許多跡象可據。齊家文化的農業與馬家窯文化相比是要發達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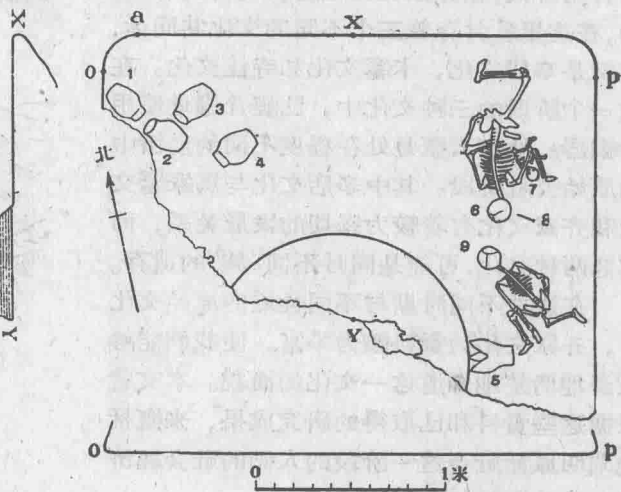
從事農業和與農業生產有關的工具，有下列一些種類：作為砍劈的石斧，收割莊稼的石刀、石鐮和挖土用的骨鏟等。

狩獵的工具和武器，只有矛頭和箭頭兩類。矛頭有石制的和骨制的。箭頭有鏃。細石器箭頭則與“細石器文化”中尾部呈平直或向內作凹弧狀的三角形典型器物相同。

除上面這些主要的工具外，在齊家文化

的打制工具有獨具的典型器物——大型盤狀敲砸器，兩面有便于手抓的窩槽。另外，刮削器、尖狀器或鉗穿器，也常用在生產或工藝製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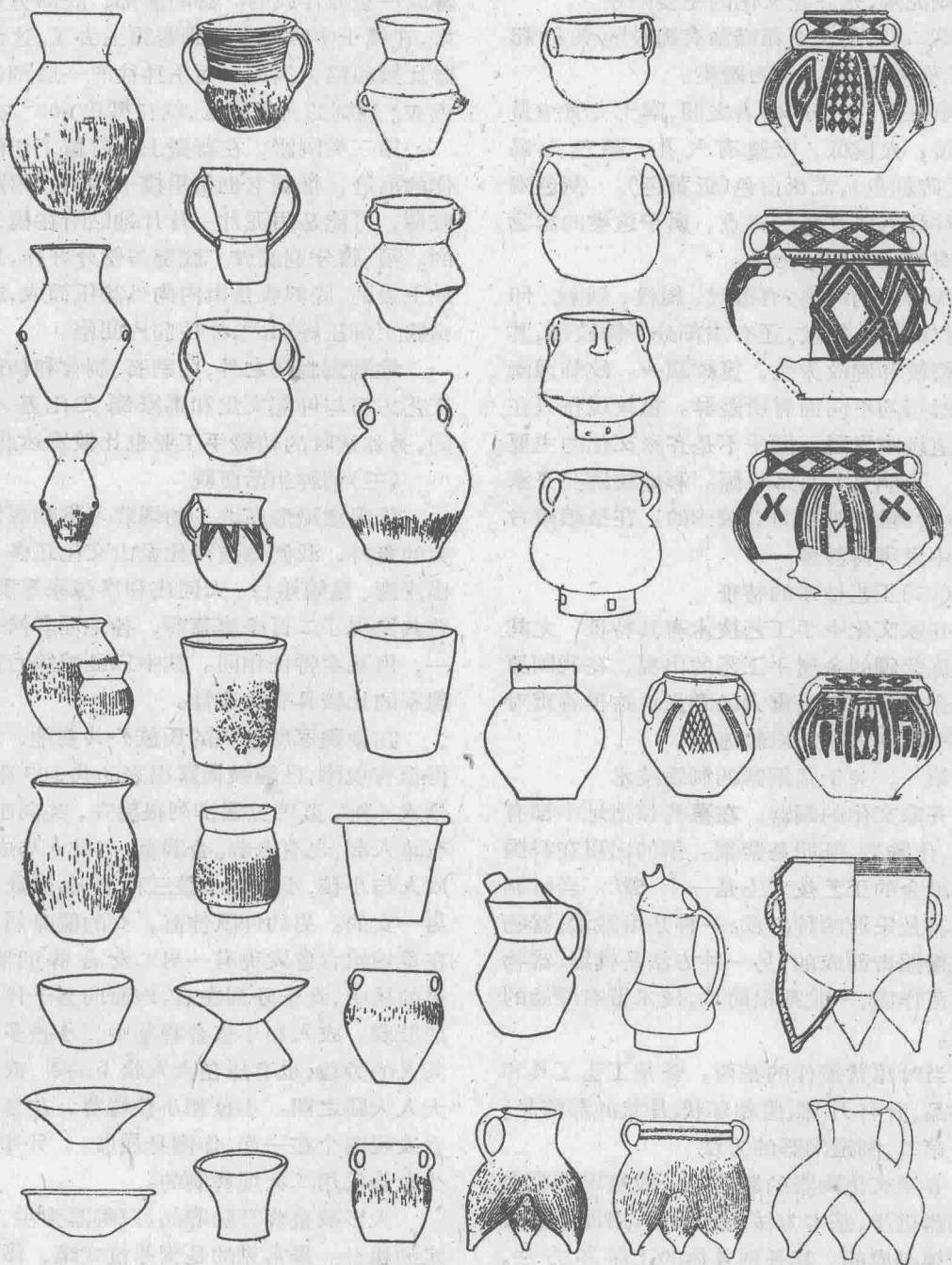
第三，齊家文化人們日常所使用的陶器是別具風格的，其中主要一部分和客省莊文化中的陶器是類同的。主要的典型器物是安弗拉式罐、侈口高領深腹雙耳罐和夾砂粗陶的侈口鼓腹罐。另外經常見的還有鬲、盃、甗、盂、杯、盆、碗、壺和甑等十餘種不同的類型。這些陶器大致可分作兩羣：一羣是以侈口高領深腹雙耳罐為主；另一羣是以安弗拉式雙耳罐為主，總共可以分成 20 種 39 個型（參看圖三），計有：1. 長頸細腹瓶（三型），2. 安弗拉式罐（四型），3. 侈口高領深腹雙耳罐（三型），4. 矮體盂形雙耳罐（四型），5. 直口矮體雙耳罐（五型），6. 侈口鼓腹罐（兩型），7. 直口直腹罐（兩型），8. 雙耳聳肩罐（兩型），9. 直口鼓腹壺（一型），10. 平唇直腹罐（兩



圖二 瓦家坪發現之房屋遺址情況（依裴文中先生原圖）

1—4. 繩紋陶罐 5. 鬲 6. 人骨（女）  
7. 嬰兒骨骼 8. 骨鏟 9. 孩童骨骼

型），11. 束腰平底盃（兩型），12. 鬲（兩型），13. 鬲（一型），14. 翻唇淺腹盆（一型），15. 碗（一型），16. 斂口淺腹鉢（一型），17. 喇叭口形的杯（一型），18. 淺盤圈足豆（一型），19. 與平唇直腹罐類同的甑（一型），20. 甗（一型）。



图三 齐家文化人们使用的陶器(示意图)

以上各种陶器皿，主要用三种质料不同的陶土作成。

第一类，是表面经过磨光的红色或橙黄色的细泥陶，是齐家文化的主要陶系。

第二类，是表面粗糙饰有绳纹的夹砂粗陶，黑灰色或灰色，多为罐类。

第三类，介于前两者之间，陶土夹有少量的细沙，火候低，器壁有气孔，颜色为褐色（近砖红色），或灰白色（近黄色）。灰色陶表面往往有砖红色的斑点，属于这类的器物以饰有篦纹的陶器为主。

陶器上的纹饰，有篮纹、绳纹、划纹、印纹、附加堆纹、篦纹，还有少部分彩绘纹饰，其中以篮纹和绳纹为主，篦纹颇少。纹饰因陶质与器形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篦纹现在只在个别遗址中发现，似乎不是齐家文化的主要纹饰，可能有其另外根源。彩绘纹饰在齐家文化中比较起来是为数较少的，在皇娘娘台墓葬中发现得较多。

## （二）工艺技术的特征

齐家文化中手工艺技术有其特征，尤其是冶炼紫铜的金属手工艺的出現，在我国原始社会史上，有很重大的意义。这里着重对制铜和制陶方法加以叙述。

### 第一，关于紫铜器的制造技术

齐家文化的铜器，在墓葬和遗址中都有发现，化验后，证明是紫铜。铜的出现在我国原始社会的工艺技术上是一个飞跃。当时制造铜器是采取两种方法：一种是冷锻法，器物是直接捶击而成的；另一种方法是模铸，器物用单范作成，一般都很简单，技术带有原始的性质。

当时用紫铜作的东西，多是工艺工具和装饰品，计有刀、锥、凿和环状、片状的装饰品。

### 第二，制造陶器的方法

齐家文化陶器的制法，一般较马家窑文化陶器进步，基本方法还是手制，用泥条盘筑法加模制成的。其各部具体的工序和方法，因器形与质料不同而有差异。它的制法，夏鼐先生在“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sup>②</sup>一文中，论述甚详，这里不再赘述。

前述第二类的粗砂陶，制法和第一类相同，但多饰绳纹。绳纹似乎是用粗绳垂直着或平行着放置在内模上，或许用线穿过各绳缝成一袋而作成的。器的颈部、底部另外做好，在模子中时就附加到器腹上去了。这种陶器比较粗糙，因此表面上往往有一层细匀的色衣。烧制的火候较低，约在摄氏600°左右。

第三类陶器，在器壁上没有留下任何制作的痕迹，推测它也是用模子制的。因器壁较薄，可能是用泥片一片片地贴附在模子上的。颈、腹分别制成。底部与壁分开作，是后加上去的，底部或是由内向外垫压而成，或是由腹下部压缩而成，往往向内凹陷。

除制铜制陶之外，在制石、制骨和纺织等工艺方面与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基本相同，另外这时的纺织手工业也比较发达些了。

## （三）精神生活面貌

体现意识形态之一的埋葬习俗和葬制有关的资料，我们知道得比龙山文化还多。在杨洼湾、皇娘娘台、大何庄和秦魏家等遗址，总共发现了二百多座墓葬，各地埋葬情况不一，但基本特征相同。其中以皇娘娘台和秦魏家的比较具有代表性。

在秦魏家所发现的氏族公共墓地，埋葬得很有规律，已经被揭露出来的共103座墓，分成6排，墓坑位置排列很整齐，头向西北，有单人葬，也有合葬。合葬墓，有成人与成人，成人与小孩，小孩与小孩三种情况，多数是一男一女的。男的仰臥伸直，女的側身屈肢。在皇娘娘台曾发现有一男二女合葬的情形，男的居中，女子分列左右，均面向男子作側身屈肢葬。成人和小孩合葬墓中，小孩多放在大人的旁边，也有压在大人腹下的<sup>③</sup>，或放在大人大腿之间。小孩和小孩埋葬，在皇娘娘台发现四个在一起，作側身屈肢。另外还有少数是采用二次埋葬制的。

大多数墓葬有随葬品，以陶器为主，有一定的组合。最常见的是安弗拉式罐，侈口高领深腹双耳罐，斂口罐各若干，并碗或豆各一件而组合起来，多放置在人骨头足的两側，有些在器物下还垫一至三层小块砾石。除陶

器外,还有綠松石、小銅器等裝飾品和生活用具如骨匕和骨針等物。很少随葬生产工具。裝飾品放在佩带的部位。作为食具的骨匕放在腰部或碗内。銅环是作戒指用的,多发现在手指旁。有的墓中以猪头随葬,少的3个,多的达68个之多。随葬品的数量多少不一,以陶器而論,少的只有1件。在皇娘娘台发现一座墓葬中就有28件,并有石斧、石刀、石枪头等工具和武器。这种情况,可能代表相当有地位的氏族成員或者是一个氏族首領。上面所提的一男二女合葬墓也有陶器16件之多,右側女骨腰部有一个銅鐙,右臂肘部有一件石璧,两个女骨架頸部都佩带有穿孔的綠松石小珠子。有些还放一些小的白石块。有些用卜骨和粮食。此外,在少数人骨架头部或手臂骨上留有紅色染料痕迹,有些有布紋的遺留,应为当时着衣埋葬的証据。

除了正式的埋葬外,以废弃的竖窖穴作葬坑用的,也相当普遍。这些墓葬中也有随葬品,而且是非常精致的彩陶。这可能是对氏族成員中特殊身份的人的不同处理。

从齐家墓葬中至少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1. 人們对死后在另一世界繼續生活的关怀。

2. 妇女已降于从属男子的地位,为父系制度确立的証据。尤其是一男二女合葬,如果不是妻姊妹婚的遺留,也許是一夫二妻。夫妻合葬和母子合葬,可以說明当时社会机构的組織和父系家庭制度的实体。

3. 随葬品中,类别、数量与時間先后所表示的不同,証明财富的增长与财富聚集的不平衡日益显著,可以影射出原始公社在逐漸的崩潰中的演变事实。例如猪头随葬一事,自然可以显示畜牧业在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同时,也可以推論为财富积累不平衡的发展,即猪头多少,表示财富多少。这可从民族学的資料中找到証据,象我們兄弟民族佉瓦族杀牛后,留下下顎骨以表示财富的多少。以猪头随葬,在我国原始氏族公社末期是相当普遍的一种习俗。在湖北的青龙泉、乱石堆都有发现,大体上可以代表这一历史

阶段的經濟特征和社会性質。

4. 二次葬的流行,証明当时人对待现实生活与另一鬼魂世界的生活,有了区别。因为二次葬的意义,普遍的认为死肉是人世間的东西,把它去掉后再正式埋葬,才能到另一个鬼魂世界去(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記”,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

5. 埋葬中使用紅色顏料(一般是用赭石)撒在人骨上或其附近的事情是值得注意的。这种情况在后来的辛店文化中更为普遍。对于这种迹象的解释,有人认为是崇拜火或崇拜太阳的遺迹,有人則认为是具有宗教上的魔术意义,更有人認為涂紅具有实用意义,涂在身上可以御防寒冷以保护身体。在我国奴隶占有制的殷周时代的埋葬中,用硃紅很普遍,它也具有相当多的宗教信念上的意义。这种迹象的出現,应该是有所来由的。

齐家文化和龙山文化一样,流行占卜之俗。也可能在当时社会中已經出現了巫姬之类的人,也許还有一些宗教仪式。卜骨在遺址墓葬中都有发现。卜骨取材于牛、羊和猪的肩胛骨,以羊的为最多。大部分卜骨只利用自然骨面而加以灼炙,只有少数有輕微的刮削痕迹。在皇娘娘台发现个别的牛肩胛骨上,似有钻穿的圓孔和二联钻的印迹,在这些骨臼背面部分,都有明显的刮削修治遺痕。当时攻治术虽然原始,但已开始使用。齐家文化的卜骨,从上述一些現象观察,似較龙山文化的进步。

此外,在陶器紋飾方面,除裝飾作用外,有些花紋还有象征原始生活或意識的意义存在。例如一个陶器耳上有一附加的蛇形花紋,有人推測有动物崇拜并表示多丰繁殖的意思;还有垂下的密集篋紋,是象征阳光与多雨<sup>④</sup>。这些也只能是一种推測,还难以証明。

## 二、齐家文化的社会性質及其有关問題

前面已提到齐家文化是处在相当发达的父系氏族社会阶段,这一立論主要之点是当

时金属手工业已经出现,有发达的畜牧业和较马家窑文化时期更进步的农业,同时还根据了埋葬制度所体现的意识形态等等方面来推测的。

齐家文化在经济方面的显著特点,是畜牧业占着与农业相等或更主要的地位。随着畜牧业的发展,饲养畜群成为新的谋生手段,男子也日渐地参加于较发展的农业劳动之中,生活资料的获得主要成为男子的事情,因而家庭内男子占据优越的地位。在形成畜牧业日益占重要地位的經濟生活的历史条件下,正如恩格斯所揭示的“畜群的最初驯养及以后对它的照管都是男性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属于男性的;用牲畜换来的商品和奴隶,也是属于男性的了”。<sup>⑥</sup>畜牧业的发达,这就增强了男子在经济上的地位。同时,男子在日益发展的农业生产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了,这样便把妇女排挤到次要的地位。这种形势演变的结果,确立了男子在家庭中的统治权,于是父权制就建立起来,母权制倾复下去了。这种发展的过程和变革的情况,在齐家文化的物质文化遗存及埋葬制度方面存着相当明显的迹象。

齐家文化中的男女合葬一事,很能够说明以畜牧业占主要地位的在父系氏族制度下的社会实质。齐家文化中的男女合葬,与仰韶文化中的合葬制显然有不同意义。由葬式观察,男子占绝对的统治地位,是以男子为主,妇居于屈从和附属的地位。另一方面是以妇女女陪葬的问题,这些墓葬都是一次埋葬,男女并不一定在同时死去,以男子为主体,必然是以妇女为附而陪葬的。这一现象的存在,是有真实的社会经济基础为背景的。关于在原始社会中,男女合葬一事,目前存在着有两种不同的解释<sup>⑦</sup>:一种解释,认为随葬的是妻子,即所谓“杀妻殉葬”。这在苏联境内,从德聶伯河一直到伏尔加河一带牧人部落的原始遗迹中到处可以看到;另一种说法,认为男女合葬陪葬的不是妻子而是女奴,理由是在原始的掠夺战争中,对待俘虏多半是杀掉男子,而把妇女作为妻室或留下作奴隶,在主人死

后埋葬时,“经常用强制手段把女奴和男尸一起埋葬在侧洞里。”所以在原始奴隶制中,妇女是最早沦为奴隶的。

在齐家文化中也許前者的可能性大些,因为首先应从经济方面考察,畜牧业在当时似乎占着优越的地位,是氏族内部生产发展的结果;再由葬式观察,他(她)们是夫妻关系的可能性大。用女奴随葬,在这时可能有,但还不会那样普遍。在原始社会的这一阶段,部落之间的掠夺战争是有的,在战争中所捉俘虏,有可能变为奴隶,尤其是妇女。

由于父权的建立,男子成为主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家庭生活和社会上都占有支配地位。因此,婚姻关系也由对偶婚而过渡到一夫一妻制,从社会发展阶段与经济特点观察,齐家文化也正是处在形成这一婚姻形态的野蛮的中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交界线上。

齐家文化的社会职能进一步臻于完善,第一次出现了较明确的社会分工,基本上改变了象马家窑文化的那种男女老幼之间的自然分工的情况。男子从事于畜牧和农业,妇女被排挤于家务劳动或次要的农业劳动或其他社会劳动中,尤其金属手工艺的出现,更加促进了这种分工的进一步深化。齐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不同之处是手工艺有了新的发展,这对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很大的作用,它不仅在金属本身使用得如何广泛,而且间接地促进了其他手工艺技术及生产的发展。

这种金属技艺,尽管还很粗劣,但为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制造铜器不象制造石器、骨器和陶器那样的简易,氏族成员中大部分人可以担任,而要有经验和相当技巧的人才能胜任。

在这里我想借用民族学的材料来类比地说明齐家文化的社会性质及其演变趋势。如果说被莫尔根发现的、被恩格斯所天才论证过的易洛魁印第安人是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母系氏族社会的典型例子,那么我觉得那发和印第安部落是以畜牧兼农业经济为基础的

父权制社会向私有制过渡的典型例子。那发和印第安部落在 17 世纪以前还是种植玉米、南瓜、豆角等的农业部落，过着母系氏族社会生活。17 世纪后，一部分受到外力的影响，以从事牧畜绵羊、山羊、牛和馬的畜牧业兴盛起来，那发和人的生活便起了变化，农业降于次要的地位。这时，鑄造銀器的手工业，在氏族内部也发达起来了。主要的生产部門——畜牧业、农业和金属手工业，都操在男子手里，母系氏族制度开始毁灭，父权制度渐产生，妇女仅从事于紡織业和家务劳动。由于財富的积累，遂产生了父亲把遺產传给儿子的意图。养畜者的富裕家庭，出現了一夫多妻制度。

那发和族的由母系向父权制、由农业而畜牧业以至私有制的出現的具体过程，和齐家文化的社会經济形态頗有类似之处，借此也可以推断出有类同經济形态的社会在其发展中的趋势。

由齐家文化的具体材料及有关的比較資料来观察，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大体上是开始于社会第一次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分工），而完成于第二次社会分工（即手工业与农业分工）。

齐家文化既然是这样发达的一个父系氏族社会，那么我們在探索时就应看到社会发展的两个方面：一方面要看到构成氏族社会发展基础的氏族公社的組織原則，即維持全氏族生活的重要原則仍然存在，人們还是生活在集体共有与集体分享为前提的原始共产主义原則之下，象公共墓地的井然有序，就是一个証明；但在另一方面，历史发展的趋势表現在氏族内部，是由于社会分工的日益強化和財富初步有了分化，原来个人的劳动表现为社会有机体的一个成員的机能有可能转变为分散的个人劳动的可能。例如墓葬中随葬品的多寡的悬殊，尤其体现財富多寡的猪头数目的悬殊；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分工和发展，导致妇女地位的改变等等。同时因父权制的确立，影响到部落与部落之間的关系，原来賴以联系的血緣紐带也日渐松弛，对外交易日益頻繁，間接直接地使氏族内部出現

了財富的分化。这种分化，是私有制，是阶级产生的催化劑，最初大概是在一些家族之間，或者在社会上据有較高权力和地位的首領或战士方面而逐渐形成的。这就是私有制和阶级发生的胎儿时期。因为“最初在历史上出現的阶级对立，是跟专一婚制下的夫妻間的对抗状态的发展相一致的，而最初阶级压迫是跟男性对女性的奴役相一致的”。⑦这在齐家文化的后期应当表現得日益明显。大概在黄河上游，齐家文化的父权制建立不久，就用金属的刀子割断了原始社会的臍带。

\*     \*     \*

这里再談一下，齐家文化的来龙去脉及其与周围邻近諸原始文化的关系問題。

前面已經說过，齐家文化是在馬家窖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們之間有明确的从属关系，在物質文化与意識形态方面，也有承袭的因素存在，这一点已为一部分同志所承认。齐家文化发展的去向如何，在辛店文化中可以找到与之較多的类似之处。在渭河上游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接触的地区，对周族文化的形成，也有一定的关系。

在这里，我們必須澄清安特生等人过去对齐家文化方面所造成的一些錯誤的謬論。第一，关于齐家文化与馬家窖文化的相对年代方面，安特生唯心主义地、孤立地以单色陶器早于彩色陶器一点而把齐家文化的时代过早的估計到馬家窖文化之前，这一点，在 40 年代已为我国先进的考古学者科学的研究所推翻⑧。解放以来所发现的一系列事实也确凿地証明了齐家文化是晚于馬家窖文化的。第二，齐家文化与周围原始文化的关系問題上，安特生主观地根据齐家文化中某些遺址所采集的少許篦紋陶片和某些石制工具原料的特点，便把齐家文化与北欧到西伯利亚一带的所謂“篦紋陶文化”拉在一起，因其都用篦紋这种制作方法上的相同，而視為关系非常切近的一羣。这种說法，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反动的“文化圈”理論的翻版，是錯誤的。齐家文化中有篦紋陶是事实，但为数很少。我們在解放后所作的大量工作中，所发现的篦

紋陶是微不足道的，而且是零星地分布在一部分遺址中，它既不是齊家文化的主要構成因素之一，更不能以此決定它與所謂北歐一帶“篋紋陶文化”有若何密切的關係。安特生在他的著作中，在篋紋陶方面，不論文字的敘述或圖版的排配，都給了相當重要的地位，其用意是很明顯的。我們再就齊家文化中的篋紋陶與北歐西伯利亞一帶篋紋陶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出它們之間毫無類同之處。這一點比林爾阿爾齊在他們的專著中曾提出過<sup>①</sup>：第一在器物的形制方面，沒有任何特點是一致的；第二在制作技術上齊家文化中器壁薄技術精高；第三在篋紋的風格上，北歐篋紋陶文化中占比重很大的壓有粗澗的裝飾，在齊家文化中都沒有，而且在一般花紋的任何方面沒有根本類同之處。齊家文化中存在篋紋陶只是部分遺址有所發現，可能另有原因，也許與細石器文化中的某些文化有着關係，有待我們以後的探索。

此外，安特生還以齊家文化中一部分石器使用板岩（Slate）制成，與北歐篋紋陶文化中之石器的用料相同，也認為是其密切關係之一。這些論點都是片面的，因為齊家文化中的石器，主要用綠岩（green stone）制成，只有少數的鐮子和矛頭才用板岩制作。退一步講，即使使用板岩，相離數千里甚至萬里以外的原始氏族部落，用同類的岩石制造工具，倒可以說明它們之間是沒有任何關係的。因為，在原始時代，除了一些特制工具的用料以外（如旧石器時代打制石器用的燧石），一般使用制造工具的材料都是就地取材的。

在齊家文化遺址中，發現有相當典型的我國北方沙漠草原地帶所謂“細石器文化”中的一些工具。這些工具，在齊家文化中出現，不是偶然的，由齊家文化的特點與所處的自然條件來說，有細石器這種工具是不可避免的，但我們並不能以此使齊家文化是屬於“細石器文化”的範疇。在某些文化因素方面的類同，這可以證明那時兩個地區之間的部族在不斷的接觸和相互影響着。這也是構成中國遠古文化發展與融合的历史事實之一。齊

家文化與渭水流域的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却有較為更密切的血緣關係。客省莊第二期文化是與龍山文化系統的遺存同時並具有同一性質的，都是繼仰韶文化和馬家窯文化以後的發展階段。

齊家文化與客省莊第二期文化關係最密切的地方<sup>②</sup>，表現在下面幾個方面：均處在父系氏族社會階段；農耕與漁獵生產方式基本相同；日常用具的陶器中一部分基本特徵是一致的，如鬲、盃、安弗拉式雙耳罐和高頸折肩罐，以及大量採用篋紋等，還有卜骨的廣泛使用，房屋建築中用白灰面塗抹等建築上的技術也一樣。因為有這些相同之點，所以有些同志認為它們屬於一個文化系統。這種看法，從目前來說，是欠妥當的。因為相同之外，還有更基本的不同之處，如房屋的形制不同，經濟生活中農業、畜牧的比重不同，埋葬習俗不同，陶器中齊家文化以黃色或紅色作主導而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則以灰色作主要的成分，兩者彩陶風格也各異。同時，從文化發展的時代關係講，齊家文化早期的特徵更近於馬家窯文化系統的東西，而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則接近於仰韶文化。這證明它們是從兩個不同系統的文化發展而來的。由已有的線索觀察，在齊家文化的晚期，器物特徵更多的接近於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可能是由於它們接觸的頻繁所形成的。齊家文化可能比客省莊第二期文化經歷過更長的一個時期。當渭水中游是周族文化開始繁衍的時候，齊家文化的余波或逐漸的消失，或者它的一部分因素就融匯在周族文化及其周圍的其他文化之中。因此，從嚴格的考古文化的定名上來說，齊家文化與客省莊第二期文化不能認為是一個文化，我們不能以文化正體中的一部分因素當作主要的全面的因素來估計，或者從部分類似之點較多的肯定了它的共同之處。

雖然如此，齊家文化是黃河流域遠古文化中基本的構成部分，屬於我國原始社會文化的總的範疇之內的一個階段和分支。從我國历史發展的实际情況觀察，我們可以這樣說，進入奴隸社會的周族文化是繼承了齊家

文化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而发展起来的。正如殷族文化继承河南龙山文化在东边发展起来的情况一样,虽然它们在早一阶段是有所区别的。

由于齐家文化在我国原始社会文化史中占有这样重要的一个位置,所以深入地研究它,可以提供我们解决黄河流域原始社会方面一些重大问题,因为:

第一,齐家文化是铜器使用的开始,深入探索可以找到金属使用在我国具体历史中的规律和特点,同时,进而可以导致解决我国青铜文化的发生和发展问题。

第二,齐家文化是黄河上游整个原始社会文化研究工作中的“轴心”,抓住它,并深刻地去探索,能够多方面地解决黄河上游原始社会文化关系中一系列的问题,既可以追溯出它们的来路轨迹,而且也可以正确地了解它们的前进路向,甚至周族文化在原始社会阶段的文化关系,也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第三,齐家文化的社会经济形态对农业与畜牧业在原始社会中的地位及其影响是有特别意义的,对解开我国类似地区和文化的特点提供了一个有用的钥匙。

由于上面这些原因,我们希望在黄河上游的原始社会考古研究中,对齐家文化的研究能够特别予以注意,这会给我们许多注意的问题带来满意的解释。

后记:这篇文章所用的一些材料和附图一、二,是裴文中先生“甘肃史前考古报告初稿”中的,承裴先生应允采用,特此谨向裴先生致谢。

#### 注 释

①这篇文章主要是根据下面一些论著和材料而编写成的:

1.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2. 任步云:“甘肃秦安县新石器时代居住遗址”,考古通讯1958年5期。

3. 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渭河上游天水、甘谷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5期。
4. 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甘肃渭河上游渭源、隴西、武山三县考古调查”,考古通讯1958年7期。
5. 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甘肃临洮、临夏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9期。
6.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2期。
7.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
8. 安志敏:“甘肃远古文化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考古通讯1956年6期。
9.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甘肃永靖县张家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4期。
10.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临夏大何庄、秦魏家两处齐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11. M. Belin-Althia The Sites of Chi Chia ping and Lo Hantang in Kansu. BMFEA. №18, 1946.
12.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15, 1943.

②见①的1,頁7。

③裴文中等:“甘肃史前考古报告初稿”(未刊稿)。

④见①的11。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309頁,1955年,莫斯科。

⑥A. B. 阿尔茨霍夫斯基:“考古学通論”,72-73頁,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223頁,1955年,莫斯科。

⑧1. 尹达: a. “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 b. “論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問題”——关于安特生中国新石器时代分期理論的分析(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版)

2. 见①的1。

⑨见①的11。

⑩考古研究所灋西发掘队:“1955-57年陝西长安洋西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 甘青地区原始文化的概貌及其相互关系

吴汝祚

甘青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其所孕育的各民族的文化,既有它自己的发展过程,也有它们的互为影响处。如果只看到前者,而忽略了后者,就会于发现一个文化时误认为它是前后没有联系的新的文化,这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为此,只有找出各民族原始文化的发展过程,才有利于考古研究。这是当前甘青地区考古工作的一个中心课题,也还需要长时期的深入的进行研究。

这一地区的原始文化,根据目前的了解,大体可分为三个发展系统:一是以洮河、大夏河和湟水流域为主的马家窑、齐家、辛店、卡窑和寺洼等文化,部分的进入河西走廊、渭河上游和西汉水上游等地;二是河西走廊的沙井文化;三是柴达木盆地的以畜牧业为主、农业为副的原始文化(也可称为诺木洪文化)。本文主要的只就上述的第一个系统的原始文化的发展关系和社会性质,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见,与同志们讨论,并请批评指正。

甘青地区原始文化的遗址,主要是分布在各河谷的第二台地上。台地范围大多比较广阔,多为今日农业生产的主要地区,也即古代居民生产活动的重要地点。遗址的分布相当稠密,多在今日的村落附近。有些遗址内常有几种不同性质的文化堆积,如甘肃洮河流域的辛店遗址,有马家窑文化和辛店文化;马家窑遗址有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和寺洼文化;青海民和的马厂塬遗址有马家窑文化和辛店文化等。遗址的分布密

度,一般与台地的发育情况有关,台地发育好的,遗址分布比较稠密,约1.5—2.5公里内,即有一个遗址的可能。其面积大多在10万平方米以内,其次为10—20万平方米之间,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数量较少,如甘肃武山的学田坪——豆家坪的仰韶和齐家文化遗址约有50万平方米,兰州仁寿山的马家窑文化遗址约有60万平方米,临洮韭菜湾北坪的齐家文化遗址约有35万平方米,这是全区内较大的一些遗址。村落遗址多以住地为中心,墓地就在它的附近。虽然马家窑文化中的部分遗址的住地与墓地分开,彼此间距离较远,但不是主要的形式。

在经济生活方面,多以锄耕农业为主,但其发展的程度各有不同。其中以马家窑文化发展较低,辛店文化发展较高。这种锄耕农业,也就是所谓砍倒烧光或“刀耕火种”的农业生产。生产工具有石斧、石砭、石镢、骨镢和石刀等。镢多呈扁体长方形。长方形刀两侧有缺口和穿孔。除这种容易保存下来的石器和骨器外,从斧、砭、凿等的制作木器工具的存在,结合民族学的资料推测,可能也使用简单的木制农具。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家畜的饲养也相应的发展起来了。在马家窑文化中除青海贵德县罗汉堂等遗址曾发现牛骨外,其它的遗址只见猪、狗两种家畜。到了齐家文化以后,数量和品种多增加了,又有羊和牛的出现。

纺织和制陶是当时工艺技术的两个主要部分。纺织方面,在大何庄齐家文化的墓葬中,人骨架和随葬陶器上常遗留有布纹的痕迹。这种布,可能是用麻类的纤维织成的,每一平方厘米内有11条经緯线。这里虽然没有

发现比較完整的布，但在青海柴达木盆地諾木洪的塔里它里哈遗址內有較完整的布出土，寬一般在20厘米左右的为多。根据民族学的資料，織布机有水平式和垂直式两种。在解放前的青海地区，还使用着相当原始的水平式織布机，这种織布机即在地上安两根木桩，再在木桩上安一根橫木，經綫就繞在这根橫木上，織布者在另一端利用筚的上下移动，而以两手相传递，使織梭貫穿其間。这样織成的布，長約20—25，寬約0.20—0.25米。当时的織布情况可能与此类同。

制陶业普遍采用手制，迄今还未发现輪制的。器物絕大多数附有双耳，有的附在頸部，有的附在腹部。器形方面多属平底器，圓底器除辛店和沙井文化外，很少发现。大口浅腹的盆、鉢和碗出土的数量不多，或很稀少，而小口或口部較大的罐、瓮和壶等是这地区內陶器的主流。总之，这地区內的原始文化的居民，是习惯于使用有双耳的罐和瓮等陶器的。

这些陶器都以紅陶为主，虽然到了晚期也有灰陶的出现，但仍不如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那样成为主流。紋飾方面，彩繪除寺洼文化外都有发现，似乎在这个地区內較为发达。繩紋只在辛店和沙井文化中发现的数量較多，但大多被磨平，使紋飾不显。可見繩紋的应用不及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来得发达而普遍。

齐家文化以后的辛店、寺洼、卡窰、沙井和柴达木地区的原始文化的陶器，絕大多数是夹砂陶，并且有的以陶末作为羈和料。多数陶器表面加有一层紅色陶衣，在辛店文化的少数陶器上加有白色陶衣，卡窰等文化的灰陶上常加有一层灰黑色的陶衣。陶色一般說来不純，可能与烧制技术有关。

文化遗址分布地区虽然大体近似，經濟生活也有类同之处，但它們的发展程度有着高下，无疑地代表着有时代的先后。这种时代先后的关系，有两种解释：一种认为各个不同系統的文化在相互的替代着；另一种认为在一个地区內的文化，除各自有着自身的

发展外，而又与其它地区的文化之間有着相互的影响作用。我們是同意后一种說法的，并以此为論点，进行綜合研究。

分別各个不同的考古文化，是我們研究原始社会的一种手段，不是它的目的。下面我們分別叙述馬家窰、齐家、辛店、卡窰、寺洼、沙井和柴达木地区的几种原始文化。

(一)馬家窰文化 其分布地区，东起渭河上游，西至甘肅的酒泉附近，在青海則到达海南藏族自治州的黄河沿岸，南达岷县，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活用具中的陶器，分属泥質陶和夹砂陶两种，以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飲食器、貯藏器和炊器等。飲食器有碗、鉢、盆、豆等，其中豆的数量較少，盆多属折緣浅腹。貯藏器有小口高腹的瓮、大口短頸圓腹的罐和小口頸部較长而直圓腹的罐等。炊器有侈口短頸高腹或圓腹的罐等。此外又有小口长頸高腹或圓腹的壶或瓶，可能是作为一种水器用的。陶器上的紋飾，以彩繪为多，主要的是黑彩，也有部分在黑彩中夹有紅彩的，少数也使用白彩。陶器彩繪紋飾与器形有着一定的配合关系，彼此調和，增加美观。垂幃紋多繪在碗、鉢等器物上，渦紋多繪在盆上。这种大口浅腹的碗、鉢、盆等器物，常常内外表面都繪有紋飾，这与仰韶文化有着显著的不同，即使两者同样有渦紋，属馬家窰文化的綫条以柔細优美为主，而仰韶文化則以粗壮豪放为特色。鋸齒紋有呈三角形的，有呈卷鈎形的，有呈条形并列的，多分布在小口高腹的瓮、大口短頸圓腹的罐和小口頸部較长而直圓腹的罐上。葫芦形內填方格紋和多数正倒三角紋組成带状的紋飾，主要分布在小口頸部較长而直圓腹的罐上。有在器腹的前后左右各繪一个大圓圈或是大螺旋形紋的，在大圓圈內常填入方格紋、“米”字形紋、鋸齒紋等各种不同的紋飾。此外又有人形紋等，主要分布在小口高腹瓮上。又有多数圓圈或菱形紋，內填方

格紋,組成帶狀和類似雲雷紋等,多分布在大口圓腹罐上。有三條以上橫列平行綫為一組,各繞器身一周,多在罐類或瓶類的頸部;又有縱直成組排列的,則多在小型的大口圓腹罐的腹部。這些彩陶多以胎色作底,不加陶衣,也與仰韶文化有些彩陶施白色或紅色陶衣的有所不同。總之不論從彩陶的器形或紋飾等方面觀察,是與仰韶文化有着一定的距離的。在夾砂陶方面,除有些屬素面外,以繩紋和堆紋為主。繩紋大多自口頸部直到底部,有的交錯組成方格形,繩紋的痕跡一般不及仰韶文化明顯。堆紋在有些器物上,常以多數的窄條,成縱橫或斜行排列,組成各種紋飾。

陶器的制法,以泥條作成法為主。發現的陶窯,以蘭州白道溝坪的徐家坪保存最為完整,出土了陶窯12座,其中4座在北邊,5座在中間,2座在南邊,另1座在東邊。每兩組陶窯間,有1個傾倒殘余物品的坑。在窯的附近有研磨顏料的石磨盤,分格調色的陶碟,這些應是彩繪用具的一部分。陶窯的構造,窯室挖在生土內,呈方形,底部呈圓鍋形,算徑自0.88—1米,上有9個橢圓形的火眼,火塘在窯室的前面;火焰通過火道而進入窯室①。這樣有一定排列次序的氏族的公共窯場,和陶器造型、彩繪紋飾的豐富多采,兼之各地區出土器物有相當的一致性,可能反映了氏族內部有一部分人掌握熟練技術,在某些時候專門制作陶器。制陶技術的相當發達,反映了當時工藝技術水平發展的一個方面。

埋葬習俗,與仰韶文化有着顯著的不同,以屈肢葬較為盛行,多為頭東面北的側身屈肢葬。隨葬陶器自2—10件,或更多一些,大多放置在頭部或腳下,或面向的一側。在蘭州白道溝坪的劉家坪的墓地中,有些墓葬的人骨上蓋有厚約10厘米的一層樹枝。此外在永登紅砂溝發掘的墓地中,多屬二次葬,隨葬陶器與前者相似。

(二)齊家文化 其地理分布比馬家窯文化稍有擴大,東起渭河上游,西至甘肅的武

威一帶,在青海則至海南藏族自治州的黃河沿岸,南入西漢水的上游,北至寧夏回族自治區。齊家文化的墓地即在住地的鄰近,有的相互連接。住地內的房屋,各遺址多有另星出土,但整個布局還了解得不很清楚。房屋的結構,一般說來都呈半穴居式的方形,面積約15平方米左右,居住面多用白灰面做成,周圍設有柱洞,以架設屋頂及築成屏障的四壁,門道大多向南,在房屋的中間有一個圓形的“灶址”。這種“灶址”有的與居住面齊平,不像仰韶文化那樣都在居住面之下。

齊家文化的居民,也以農業生產為主,但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比馬家窯文化又提高了一步,主要表現在銅器的開始使用,石、骨制的生產工具,磨制的更為普遍,制作精緻,更能適合生產的需要。生產工具有長方形或長條形扁體的鏟,長方形穿孔或兩側有缺口的刀,此外可能還有木制的工具。作為砍伐器的斧、斨,在開闢耕地時還有一定的作用。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家畜飼養也日益發展起來,不僅在品種上擴大,有了羊和牛,並且在數量上也增多了,在臨夏秦魏家有的墓葬中,有隨葬豬的下顎骨68個②。豬是以農業生產為基礎的家畜,豬骨的大量出現,一方面說明了家畜飼養的發達;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羊、牛的家畜化,以及畜羣的不斷擴大,為以後畜牧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生活用具中的陶器,以泥質陶和夾砂陶為主。陶色大多橙黃色,其次為灰色,也有少量的白陶。器形有碗、杯、盤、盆、罐、盃、鬲、甗和甑等,其中以大頸雙耳的和侈口長頸深腹的罐較富有代表性。鬲有單把長頸的和大口短頸雙耳的。這些陶器的主要特點是:(1)制作規整,有些器物的腹部或頸腹間有顯著的稜角突出;(2)罐形器太多頸腹兩部較高,口部較小,整個器形就顯得高而不肥大,有的底部中央微向內凹,似成圈足形。紋飾有繩紋和籃紋,也有少量的彩繪和堆紋,過去作為齊家文化特征的篋紋,出土數量很少。繩紋大多在夾砂陶上,成縱直排列,繩痕